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2019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

####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與 2019 年 9 月 23 日實施的新的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根據《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作出《2019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

3.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亦已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9(1)條訂立下述兩項附屬法例：

- (a)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數目規則》”) (載於附件 B); 及
- (b)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經紀公司規則》”) (載於附件 C)。

### 理據

4. 《修訂條例》獲得通過後，保監局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成立。為使舊有的規管制度順利過渡至新制度，保監局先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接手當時保險業監理處規管保險公司的工

作，待日後準備就緒時才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sup>1</sup>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5. 保監局和該等自律規管機構確定過渡安排後，已準備好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開始執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工作。除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就實施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作出公告外，保監局亦已訂立兩套規則，一套關乎保險代理人可代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另一套關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上述生效日期公告和兩套規則同屬附屬法例。

## 建議

### (A) 生效日期公告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照《修訂條例》第 1(2)條，指定 2019 年 9 月 23 日為《修訂條例》仍未生效的條文的實施日期，以使保監局由該日起執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工作。

### (B) 任何人最多可接受多少個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7. 保險公司作為主事人，會委任個人保險代理或代理機構代為分銷保險產品。根據《修訂條例》第 74 條增訂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I(1)條，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可被多過一個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以進行受規管活動，惟可被授權保險人委任的數目上限有所規定，該規定由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9 條訂明。

8. 在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下，保險代理人或代理機構不得接受超過四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而其中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不得超過兩名。保監局建議在《數目規則》內沿用現時的安排，這套規則也會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實施。

### (C)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

---

<sup>1</sup>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協會”)。

9. 根據藉《修訂條例》第 74 條增訂的《保險業條例》第 64ZA 及 64ZV 條，任何公司向保監局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或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時，必須顯示該公司能夠遵守或繼續遵守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9 條就以下事宜訂立的規則：

- (a) 資本及淨資產；
- (b) 專業彌償保險；
- (c) 備存獨立客戶帳目；以及
- (d) 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

10. 此外，根據藉《修訂條例》第 81 條修訂的《保險業條例》第 73 條所載的規定，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向保監局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述明該核數師是否認為該公司有繼續遵守保監局就上文第 9(a)至(d)段事宜訂立的規則，以及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11. 就此，保監局已訂立《經紀公司規則》，訂明有關保險經紀公司的規定。除因應現今的情況作出某些更新和修訂外，擬議的《經紀公司規則》主要參照現時保監局的《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最低限度規定指引》”）所載的規定，同時考慮了現時由兩個自律規管機構（即聯會和協會）發出的會員規定。《最低限度規定指引》會在生效日期當日撤銷。

12. 擬藉《經紀公司規則》對現行規定作出的主要修改，臚列如下：

(a) 資本及淨資產

保險代理人代表委任其為代理人的保險人行事，保險經紀公司則有所不同，是保單持有人的代表，只就所提供的服務向保單持有人負責。保險經紀公司一直受最低資本及淨資產水平的規定規管，以確保公司有足夠的資金支持業務運作，並能持續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

現時保險經紀公司的最低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水平均訂於 100,000 元，在過去 20 年一直沒有調整，保監局認為有理由

把最低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水平分別增至 500,000 元。為了讓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特別是小型公司有時間去實施必要的注資以遵守新規定，保監局亦建議給予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稍多於四年的過渡期，詳情如下：

分階段提高最低資本及淨資產水平	
- 由生效日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元
-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元
-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500,000 元

凡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並非聯會或協會的註冊會員，並有意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保監局申請牌照的保險經紀公司(下稱“新保險經紀公司”)，須於生效日期起遵守 500,000 元的新規定。

(b) 專業彌償保險

保險經紀公司必須維持足夠的專業彌償保險保障，以協助公司在應對專業疏忽的情況時向客戶(即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從而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因此，保險經紀公司一直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以及為該等保險備有最低彌償限額。

保監局建議把專業彌償保險的最低彌償限額維持在目前 300 萬元的水平，但專業彌償保險的自付額上限應訂為淨資產的 50%(如屬新保險經紀公司，則上限為股本的 50%)，從而更有效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險經紀公司的專業彌償保單的自付額，是指保險人根據保單對保險經紀公司作出彌償前，該保險經紀公司須就所接獲的申索自行承擔的款額。自付額愈高，保險經紀公司須承擔的款額愈多。因此，如有疏忽申索，對保險經紀公司財政狀況的負面影響也會愈大。

保監局建議給予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稍多於四年的過渡期，以適應新規定，即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須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新規定。新保險經紀公司須在生效日期起遵守新的專業彌償保險自付額上限規定。

(c) 客戶帳戶對帳

與現行《保險業條例》第 71 條相近，藉《修訂條例》第 79 條修訂的《保險業條例》第 71 條的規定亦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將客戶款項與該公司的款項分開持有，以及只可將關乎某客戶的客戶款項用於該客戶的用途。為加強保障客戶款項，保監局建議在《經紀公司規則》加入規定，要求保險經紀公司每月就客戶帳戶進行對帳。

保險經紀公司可通過客戶帳戶對帳，找出銀行結單與公司簿冊之間的客戶款項差異，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目前，聯會要求經紀成員最少每月進行一次客戶帳戶對帳，協會則沒有這項要求。

保監局建議給予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六個月過渡期，以適應新規定，即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須由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遵守新規定，新保險經紀公司則須由生效日期起遵守新的每月客戶帳戶對帳規定。

(d) 在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會計資料

根據現行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及聯會和協會的會員規定，保險經紀公司須向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為提高財務匯報的一致性，以及更容易比較不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向保監局提交的財務報表，保監局建議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以下會計資料：

- (i) 保險經紀收入，並按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分述；
- (ii) 客戶帳戶結餘；以及
- (iii) 須付的保費。

為了讓現有的保險經紀公司有時間適應新的披露規定，保監局建議這些公司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披露額外資料。新保險經紀公司則須由生效日期起在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披露額外資料。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年5月17日

提交立法會

2019年5月22日

##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保險業條例》現有的法律約束力。建議對政府的財政或公務員沒有影響，對環境、經濟、生產力、家庭、性別議題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5. 保監局分別在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期間，就《數目規則》擬稿和《經紀公司規則》擬稿諮詢公眾。保監局為這兩份規則定稿時，已考慮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並已於2019年4月29日發表諮詢總結。我們已於2019年5月14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 宣傳安排

16. 保監局已於2019年5月14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疑問，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曾鳳怡女士(電話：2810 2201)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管局

2019年5月15日

《2019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

《2019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第 1(2)條，指定 2019 年 9 月 23 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9 年 月 日

##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I(1)及 129(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持牌人士* (licensed person)指 ——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2) 凡在第 3 及 4 條中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包括勞合社的任何成員。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勞合社成員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或一般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成員須視為獲授權經營該等業務系列的保險人。

### 3. 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

任何人最多可獲 4 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持牌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其中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不得超過 2 名。

### 4. 一般原則

(1) 除第 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3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2)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只進行一般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3)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只進行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4)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同時進行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獲以下保險人所委任 ——

- (a)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 (b)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

### 5. 關於公司集團中獲授權保險人所作的委任的原則

(1) 當持牌人士獲某公司集團中 2 名或以上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3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2)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保險人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委任僅限於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而非兩者都包括在內)，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該有關業務系列的保險人所委任。

(3)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保險人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委任，而該等委任不僅限於一般業務或不僅限於長期業務，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 6. 關於勞合社成員所作的委任的原則

(1) 當持牌人士獲 2 名或以上的勞合社成員(不論該等成員是否屬於同一個公司集團)委任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3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2)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勞合社成員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委任僅限於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而非兩者都包括在內)，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該有關業務系列的保險人所委任。

- (3)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勞合社成員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委任，而該等委任不僅限於一般業務或不僅限於長期業務，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保險業監管局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I 條訂明，任何人在任何時間最多可接受多少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條為本規則的釋義，界定詞語和詞句的定義。
4. 第 3 條訂明就一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可接受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數目總上限，以及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委任的最高數目的分項上限。
5. 第 4 至 6 條確立如何計算就第 3 條所訂明的獲授權保險人數目的原則——
  - (a) 第 4 條載有一般計算原則；
  - (b) 第 5 條載有涉及同一公司集團中 2 名或以上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委任，適用於計算獲授權保險人數目的特別原則；及
  - (c) 第 6 條載有涉及 2 名或以上的勞合社成員的委任，適用於計算獲授權保險人數目的特別原則。

##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釋義.....1
3.	股本.....2
4.	淨資產.....2
5.	專業彌償保險.....2
6.	客戶帳戶.....3
7.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5
8.	經審計財務報表.....6
9.	核數師報告.....7
10.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7
附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8

##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53F(4)、64T(2)、64ZA(4)(d)、64ZV(8)(e)、73(1)及 129(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自付額** (deductible amount)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第 5 條所備存的專業彌償保單而言，指根據該保單條款及條件，該公司作為受保人就該保單承保的任何損失或申索所須自身承擔的款額；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包括再保險或轉分保合約；

**保險經紀收入** (insurance brokerage income)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從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所得的總收入；

**淨資產** (net assets)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4 條計算的該公司資產總額超出其負債總額的款額；

**須付的保費** (insurance premiums payable)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安排的保險合約而須向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支付的保費；

**適用的會計準則** (applic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 ——

- (a) 如該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法團，則為在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及
- (b)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則為該公司可選擇的在香港普遍接

納或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司法管轄區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

- (2) 在本規則中提述保險人之處包括勞合社的任何成員。

### 3. 股本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須備存的繳足款股本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 \$500,000。

### 4. 淨資產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須備存的淨資產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 \$500,000。

- (2) 計算第(1)款所提述的淨資產款額時須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須——

- (a) 將無形資產豁除於該公司資產總額的範圍之外；及  
(b) 就該公司的負債總額而言，豁除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任何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合同而產生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惟該豁除款額以同一租賃合同所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最高款額為上限。

### 5. 專業彌償保險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備存一份專業彌償保單，為該公司在進行其受規管活動時因違反責任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所引致的申索提供保障。該專業彌償保單須為任何一次申索及任何一個 12 個月的保單期提供不少於根據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釐定的款額的彌償限額。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提述的彌償限額須不少於以下數額中較大者——

- (a) 緊接專業彌償保單的保單期之生效日期前的連續 12 個月內，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保險經紀收入總額的兩倍，並以 \$75,000,000 為上限；或  
(b) \$3,000,000。

- (3) 就作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經營首 12 個月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第(1)款所提述的彌償限額須不少於 \$3,000,000。

- (4) 第(1)款所提述的專業彌償保單須載有至少一次保額自動復效的條文，在保單的彌償限額因損失或申索而減少的情況下，把彌償限額恢復至不少於根據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釐定的款額。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提述的專業彌償保單自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在緊接專業彌償保單的保單期之生效日期前的財政年度終結時，其淨資產的 50%。

- (6) 就第(3)款所提述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第(1)款所提述的專業彌償保單自付額，不得超過在專業彌償保單的保單期之生效日期時該公司繳足款股本的 50%。

### 6. 客戶帳戶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如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須根據第(2)款維持最少一個客戶帳戶。

- (2) 第(1)款所提述的客戶帳戶須為以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名義在認可機構維持的帳戶，而該帳戶的名稱有“客戶”一詞。

-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向維持第(1)款所提述的客戶帳戶的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書面通知，述明該帳戶為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71 條所維持的客戶帳戶。

- (4)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就第(3)款所提述的通知備存妥善紀錄。

- (5) 本條例第 71(2)條指明的款項，即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收到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包括——

- (a) 公司從或代表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該公司在安排保險合約時須付予保險人的保費的款項；

- (b) 公司從保險人、再保險人、保險中介人或任何第三方收取以支付保險合約項下的申索或與之相關的款項；
  - (c) 公司因就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所附帶的任何目的，而從或代表該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款項；及
  - (d) 其進行第(9)款訂明的受規管活動時業務的一般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款項。
- (6)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可為遵守第(1)款之目的，向客戶帳戶存入開立或維持該帳戶必需之款項，而該等款項則據此目的被視為客戶款項。
- (7) 除根據第(5)及(6)款所描述存入的款項外，其他款項不可存入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維持的客戶帳戶。
- (8)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只可從客戶帳戶提取以下款項 ——
- (a) 根據公司安排的保險合約而須向保險人、再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支付作為保費的款項；
  - (b) 須向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申索人或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保險合約項下的申索或與之相關的款項；
  - (c) 根據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書面授權而提取的款項；
  - (d) 根據公司因就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所附帶的任何目的，而須由或代表該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支付的款項；
  - (e) 根據本條例第 71(5)條就客戶帳戶中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
  - (f) 因錯誤或意外而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以及就該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及
  - (g) 其進行第(9)款訂明的受規管活動時業務的一般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款項。

- (9) 第(5)(d)及(8)(g)款所提述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業務的一般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款項為 ——
- (a) 保費、續保保費、附加保費及各類退回的保費；
  - (b) 根據保險合約應支付的申索及其他款項；
  - (c) 退還保單持有人的款項；
  - (d) 保單貸款及有關利息；
  - (e) 有關保險合約的費用、收費及徵費；及
  - (f) 保費折扣、佣金及經紀佣金。
- (10) 第(7)款並不適用於錯誤或意外地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惟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發現該等錯誤或意外後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 (1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如持有或收取客戶款項，須 ——
- (a) 最少每一個公曆月就客戶款項的記帳結餘與以下兩項的總數進行一次比較 ——
    - (i) 所有客戶帳戶的銀行結單及存摺所顯示(在扣除未交兌的項目後)的結餘；及
    - (ii) 由該公司持有任何尚未存入客戶帳戶的客戶款項；及
  - (b) 擬備依據(a)段作出一項比較的同日期計的一份對帳表，而對帳表須顯示差額(如有的話)的因由。

## 7.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就其構成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及其他紀錄(包括有關該公司客戶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使可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交代該公司所收取或持有的所有客戶款項；及
  - (iv) 顯示該公司 ——
    - (A) 已遵守本規則；及
    - (B) 並無違反本條例第 71(1)、(3)、(4)、(5)及(6)條；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在該等紀錄中作出記項。
-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以中文或英文的書面方式備存所有紀錄，或以使其易於查閱及隨時可轉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方式的形式備存該等紀錄。
-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保存本規則所須備存的紀錄不少於 7 年。

#### 8. 經審計財務報表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根據本條例第 73(1)條向保監局提供的財務報表。
-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73(1)條所提供有關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包括該公司 ——
- (a) 於該財政年度的保險經紀收入，區分為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
  - (b) 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客戶帳戶的現金總額；及
  - (c) 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須付的保費。
-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73(1)條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核數師報告除外)須 ——
- (a) 獲該公司的董事批准；及
  - (b) 經由以下人士簽署 ——
    - (i) 該公司 2 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或
    - (ii) 如該公司只有一位董事，該名董事簽署。

#### 9. 核數師報告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依據本條例第 73(1)(d)條提供有關某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陳述，述明該核數師是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 (a) 該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
  - (b) 該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依據本條例第 73(1)(e)條提供有關某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陳述，述明該核數師是否認為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及該核數師選擇該財政年度中的另外兩日(但該等日期之間須相隔不短於 3 個月)，該公司是否有繼續遵守本規則及本條例相關條文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 ——
- (a) 資本及淨資產；
  - (b) 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
  - (c) 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
  - (d) 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

#### 10.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附表訂定關乎本規則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 附表

[第 10 條]

###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具有本條例第 64O(7)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保險經紀公司** (specifi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屬某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會員，並視為在生效日期已根據本條例附表 11 第 66 條獲發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公司；

**認可經紀團體** (approved broker body) 具有本條例附表 11 所給予的涵義。

#### 2. 股本及淨資產

由生效日期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指明保險經紀公司須分別根據第 3 及 4(1) 條在任何時間維持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款額 ——

- (a) 由生效日期開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期間，為不少於 \$100,000；及
- (b)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期間，為不少於 \$300,000。

#### 3. 專業彌償保險

由生效日期開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期間，第 5(5) 條並不適用於指明保險經紀公司。

#### 4. 客戶款項對帳

由生效日期開始 6 個月期間，第 6(11) 條並不適用於指明保險經紀公司。

#### 5. 經審計財務報表

第 8(2) 條並不適用於指明保險經紀公司所關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保險業監管局

2019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53F(4)、64T(2)、64ZA(4)(d)、64ZV(8)(e)、73(1)及 129(1)條，就以下項目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訂明財務及其他要求：(a)資本及淨資產；(b)專業彌償保險；(c)備存獨立的客戶帳目；(d)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及(e)提交審計及相關資料。本規則乃經過公眾諮詢後訂立，是保險中介人新的法定發牌制度的一部分。本規則修訂了適用於本規則生效前由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及由兩個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發出的會員規則的相關要求。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條就本規則的釋義界定詞語及詞彙。
4. 第 3 條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需的繳足款股本的最低款額。
5. 第 4 條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需的淨資產的最低款額。
6. 第 5 條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備存專業彌償保單的要求及相關事項，例如最低彌償限額，最高自付額及自動復效條文。
7. 第 6 條訂明了處理客戶款項和維持客戶帳戶的有關要求。該等要求包括將款項存入客戶帳戶及從客戶帳戶提取款項的限制，向維持客戶帳戶的認可機構提供書面通知並述明該帳戶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71 條所維持的要求，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每月進行會計對帳的要求。
8. 第 7 條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備存的紀錄，其備存方式及該等紀錄的保存期限。
9. 第 8 條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73 條在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提供的額外資料。

10. 第 9 條規定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73(1)(d)及(e)條呈交的核數師報告中須載有核數師就某些指明事宜的意見的陳述。
11. 第 10 條及附表訂定本規則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